

市教育局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
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10月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二卷.....	4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8
第三卷.....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大江路 18 号 联系人：章老师/钟工 电话：020-36092755/020-8173994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 23 楼 联系人：邓工 电话：020-87651688-73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市教育局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具体详见勘察设计合同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质量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具体详见勘察 设计任务书和勘察设计合同）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 誉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2 条要求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7 条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5 条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 形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u>（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u></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u>（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u></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1	踏勘现场	<p>■不组织</p> <p>□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不召开</p> <p>□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p> <p>形式：/。</p>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p>□不允许</p> <p>■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u></p> <p>分包金额要求：/</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相对应的资质。</u></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p>■不允许</p> <p>□允许，偏差范围：_</p> <p>偏差幅度：/。</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1. 方式：网上答疑。</p> <p>2. 投标人提出问题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zy.cn）→进入“建设工程”专区→进入“招标答疑提问”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建问题”→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实力自行报价。勘察设计费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勘察设计工作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1214.98 万元，其中设计收费（含竣工图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005.98 万元；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09 万元（岩土勘察费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20 元/米）。 注：投标报价（含投标总价、勘察费、设计费、综合包干单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含税报价。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相应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完成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涉及费用等。 4、工程设计费、勘察费的结算原则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适用。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具体详见第六章的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备注：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p>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试用）》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备用光盘地点。 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B)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信封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点的规定执行。 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限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u>(1)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u> <u>(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详见招标公告第4条。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 <u>(1份)</u> ，在规定的 <u>时间、地点</u> 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10.2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u>一年内</u> 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

		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 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0.3	<u>招标失败的情形</u>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 修正招标方案, 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 重新组织招标。
10.4	<u>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u>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及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0.5	<u>否决投标</u>	10.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a)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b)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数字交易平台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0.5.2 投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a)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b)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 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10.5.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a) 有互相雷同的现象和串通投标的嫌疑; (b) 投标报价 (含投标总价、勘察费、设计费、综合包干单价) 高于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 10.5.4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 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5.5 资格审查 (a)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的条件, 则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不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格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b)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 招标人应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0.6	<u>投标文件份数</u>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签订合同签前,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独立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投标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7	<u>投标文件公开</u>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 (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10.8	<u>送达</u>	<u>《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u>
10.9	<u>其他</u>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

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资料(如有)。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和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也可不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

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资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公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招标项目不设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
- 2
-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以报价低者优先；以上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随机抽取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摇珠的方式依次摇出投标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编制投标文件（指格式一、格式四、格式五）
		投标书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满足招标公告 3.6 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

			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见后附件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项规定的情形
		注：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书附录中的承诺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70 分。 勘察设计工作方案部分：30 分。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满分 70 分）+勘察设计工作方案部分得分（满分 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一	
2.2.4 (2)	勘察设计工作方案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一	
2.2.4 (3)	投标报价	/	

附件一：商务技术综合评分表

商务技术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人
一	资信业绩部分（70分）		
1	类似业绩（24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设计的单位提供）在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工程设计业绩（业绩工作内容必须包括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得分：2分/项，最高得24分。</p> <p>注：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指工程总规模11万平方米或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p> <p>【提交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②服务合同关键页、③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或图纸审查合格证明或项目业主对其履约的情况证明）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业绩确认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技术指标（指建筑面积）的，投标人需提供能证明业绩技术指标（指建筑面积）的其他证明文件（如：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可证明建筑面积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2	企业业绩获奖（20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设计的单位提供）在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获奖文件发布时间为准），所承接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设计类奖项（方案设计奖项除外）的：</p> <p>（1）获得国家级或行业级奖项的，二等奖或以上的得3分/项，三等奖的得2分/项；</p> <p>（2）获得省级（或直辖市）奖项的，二等奖或以上的得2分/项，三等奖的得1.5分/项；</p> <p>（3）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二等奖或以上的得1分/项，三等奖的得0.5分/项。</p>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人
			<p>本项最高得 20 分。</p> <p>注：处于公示期间的奖项，不得计分。</p> <p>【提交资料：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获奖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若上述获奖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获奖单位名称的，须另附颁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须清晰体现获奖单位信息）并附颁奖机构联系方式。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p>	
3	人员实力 (26分)	项目负责人 (15分)	<p>(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设计的单位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 15 年或以上（含 15 年）工作经验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提交材料：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毕业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和近一个月（2023 年 9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工作经验年限以毕业证（大专或以上）颁发时间起计算。不符合以上条件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2) 在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获奖文件发布时间为准），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设计的单位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参与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设计类奖项（方案设计奖项除外）的：</p> <p>1) 获得国家级或行业级奖项的，二等奖或以上的得 3 分/项，三等奖的得 2 分/项；；</p> <p>2) 获得省级（或直辖市）奖项的，二等奖或以上的得 2 分/项，三等奖的得 1.5 分/项；</p> <p>3) 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二等奖或以上的得 1 分/项，三等奖的得 0.5 分/项。</p> <p>本项目负责人获奖项最高得 12 分。</p> <p>注：处于公示期间的奖项，不得计分。</p> <p>【提交资料：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获奖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p>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须在获奖名单或获奖文件中体现，若上述获奖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获奖单位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称的，须另附颁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须清晰体现获奖单位信息）并附颁奖机构联系方式。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拟投入其他技术人员（11分）	<p>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满足《团队人员配备要求表》要求的得1分，并在此基础上（如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不满足《团队人员配备要求表》要求，不进行以下人员评分）：</p> <p>（1）勘察技术人员：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负责勘察的单位提供）配备的勘察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p> <p>（2）设计技术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负责设计的单位提供）配备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智能化、电气、园林、暖通、概预算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8分。</p> <p>【提交材料：拟派的所有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相关注册证书扫描件（如有要求）和近一个月（2023年9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上述各专业（岗位）人员不可兼任，每专业（岗位）仅计算一人得分，一个专业（岗位）配置多人仅计算第一人得分。不符合以上条件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详见《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三十二条。】</p>	
二	勘察设计工作方案部分（30分）		
4	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2分）	【符合】有该部分描述内容，对勘察设计内容的理解充分、分析准确；对勘察设计范围的把握准确；对勘察设计任务书的理解和分析准确，得2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人
		<p>【基本符合】有该部分描述内容，对勘察设计内容的理解比较充分、分析比较准确；对勘察设计范围的把握基本准确；对勘察设计任务书的理解和分析基本准确，得 1 分。</p> <p>【不符合】没有该部分描述内容，对勘察设计内容的理解不充分、分析不准确；对勘察设计范围的把握不准确；对勘察设计任务书的理解和分析不准确，得 0 分。</p>	
5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6分）	<p>重难点分析应该全面，对单位背景及现状熟悉，涵盖改扩建项目可能遇到的所有重大问题和难点；对于每个重难点，分析应该透彻，明确其产生的原因、影响范围和可能造成的后果。重难点分析应该具有一定的预见性，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挑战，并为这些问题制定解决措施。解决措施应该具有指导性，为勘察和设计人员提供明确的方向和建议。同时也具有可操作性，考虑到实际情况和资源限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p> <p>【优秀】有该部分描述内容，重难点分析非常全面、透彻、预见性，解决措施具有很好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 6 分；</p> <p>【良好】有该部分描述内容，重难点分析比较全面、透彻，预见性较强，解决措施具有较好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 4 分。</p> <p>【符合】有该部分描述内容，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不符合】没有该部分描述内容，或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p>	
6	方案设计优化分析（8分）	<p>结合对项目的理解，对原方案设计成果从总体规划、建筑设计、室内环境、景观设计、资源利用、施工管理和经济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和优化。分析应注重总体规划、协调新旧建筑、合理交通布局，同时确保实用性和功能性，采用绿色技术和材料，营造舒适室内环境，注重景观设计，合理资源利用，优化施工管理，以及考虑经济性控制造价和长期成本效益。</p> <p>【优秀】有该部分描述内容，对方案设计分析全面，优化意见对方案有明显提升的，得 8 分。</p> <p>【良好】有该部分描述内容，方案设计分析较为全面，提出的优化意见对方案有适度提升的，得 6 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人
		<p>【符合】有该部分描述内容，对方案设计有提出合理优化意见的,得4分。</p> <p>【不符合】没有该部分描述内容，或方案优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0分。</p>	
7	勘察设计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6分）	<p>根据本项目建设工期要求，结合自身的管理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并从勘察设计人员数量及专业的安排、各专业之间的配合、统筹管理等方面提出相应的进度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满足工期要求、技术服务保障措施得力、有针对性。</p> <p>【优秀】有该部分描述内容，勘察设计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对项目进度有明显提升和保障的，得6分。</p> <p>【良好】有该部分描述内容，勘察设计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比较合理，能够按计划推进项目进度的，得4分。</p> <p>【符合】有该部分描述内容，勘察设计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确实可行的,得2分。</p> <p>【不符合】没有该部分描述内容，或方勘察设计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不可行，得0分。</p>	
8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4分）	<p>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本项目特点，从勘察设计人员专业配备、各专业之间的配合、勘察设计统筹管理、如何避免自身原因引起的错漏碰、如何减少设计变更控制投资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勘察设计工作的质量目标。</p> <p>【优秀】有该部分描述内容，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对项目质量控制有明显优化效果的，得4分。</p> <p>【良好】有该部分描述内容，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善，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项目质量的，得3分。</p> <p>【符合】有该部分描述内容，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可行，得2分。</p> <p>【不符合】没有该部分描述内容，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得0分。</p>	
9	造价控制措施（4分）	<p>明确各阶段控制目标，并制定合理的造价控制方案。通过确定合理的设计方案，合理确定材料和设备并注重设计优化，考虑施工因素，加强与业主的沟通，引入竞争机制，推行限额设计，利用信息技术并建立完整的设计变更管理机制等措施达到造价控制的目标。</p> <p>【优秀】有该部分描述内容，造价控制措施能明显有效地优化降低项目成本，得4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人
		<p>【良好】有该部分描述内容，造价控制措施较为合理，能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控制并降低项目成本，得3分。</p> <p>【符合】有该部分描述内容，造价控制措施可行，得2分。</p> <p>【不符合】没有该部分描述内容，造价控制措施不可行，得0分。</p>	
总计	100分		

评委签名：

日期：

注：

1、业绩获奖是指：

(1) 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2) 省级（或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省（或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省级（或直辖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或直辖市）优秀勘察设计奖；

(3) 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

奖项等级如下：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行业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或直辖市）（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市(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市(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奖）。

2、本表中所有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团队人员配备要求表		
专业分工	专业职称	最低投入人数要求
项目负责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1

团队人员配备要求表

专业分工	专业职称	最低投入人数要求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本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1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本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1
暖通专业负责人	注册设备工程师（暖通），本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1
园林专业负责人	本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1
电气专业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本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1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本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本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1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本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1
协助报建人员	工程技术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1
勘察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本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1
现场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本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1
现场配合人	工程技术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1

附件二：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	投标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3.1条、第3.2.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3.1条、第3.2.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				
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6	联合体投标的，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满足招标公告3.6的规定。				
7	投标人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章）。				
8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通过”或“不通过”。对于序号3，非“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该评审项用“通过”表示。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不通过”，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通过”，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

4、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以报价低者优先；以上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随机抽取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摇珠的方式依次摇出投标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3.1.1.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1.2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集中列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 资信业绩部分得分 (满分 80 分) +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 (满分 20 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市教育局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改扩建工程勘察
设计任务书

(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 投标文件

1.1.1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 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1.2.1 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及 年 月 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目录；

（3）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格式一）；

（4）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格式二）。

（5）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书》（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见格式三）（如有）；

（6）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格式四）；

（7）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提供，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有）；

（8）勘察设计费计算表（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工程设计费计算表，工程勘察费计算表）（格式见格式五）；

（9）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的网页截图；

（10）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11）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12）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在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员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主要勘察人员的资格、勘察经历及业务能力，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对资格及经历等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

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格式六）

（13）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格式见格式七）证明材料扫描件；

（14）企业业绩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

（15）满足第二章第 1.4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16）满足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一：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勘察设计任务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单位：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3、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3、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格式三：合作设计协议书（格式仅供参考）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条、第 3.2.2 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条、第 3.2.2 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单位公章）_____

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注：格式仅供参考，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格式四：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我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2、不存在第二章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不存在以下情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

格式五：勘察设计费计算表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序号	计费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_____ (投标下浮率：____%)	取自附件（1）《工程设计费计算表》第 23 项，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u>1005.98</u> 万元。
2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	_____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____元)	取自附件（2）《工程勘察费计算表》第 3 项，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u>209</u> 万元。（综合包干单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20 元/米）
3	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3) = (1) + (2)，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u>1214.98</u> 万元。

注：

1、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1）：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序号	设计费计算依据	参考值	备注
1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万元）	41201.85	1=2+3+4
2	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41201.85	《工程建安费限额》
3	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万元）		
4	联合试运转费（万元）		
5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万元）	1081.714661	查《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直线内插法
6	专业调整系数	1.0	查《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7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查《工程复杂程度表》
8	附加调整系数	1.0	查总则和有关章节的附注
9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量占比	0.85	《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10	基本设计收费（万元）	919.45	10=5×6×7×8×9
11	其他设计收费（万元）	86.53	11=(12至15)+(18至20)
12	总体设计费（万元）	/	
13	主体设计协调费（万元）	/	
14	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万元）	/	
15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万元）	/	15=16×17
16	非标准设备计费额（万元）	/	
17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	/	查《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表》
18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万元）	/	
19	竣工图编制费（万元）	86.53	19=5×6×7×8×8%
20	专利和专有技术收费（万元）	/	
21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万元）	1005.98	21=10+11
22	向下浮动幅度值	x	
23	工程设计收费（万元）		23=(10+11)×(100%-投标下浮率x)

注：

1. 本表格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编制，若投标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有权作出修正。本表格不包括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

2. 表中各阶段数值以下列说明为准：

投标报价及合同暂定金额：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取“实施计划”（穗教发[2021]4 号）中的

建筑安装工程费：向下浮动幅度值 $x = \text{中标下浮率}$ ($0\% \leq x < 100\%$)；

合同结算价格：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取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向下浮动幅度值 $x = \text{中标下浮率}$ ($0\% \leq x < 100\%$)。

附件（2）：工程勘察费计算表

工程勘察费计算表

序号	勘察费	投标值	备注
1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y	综合包干单价超过 120 元/米, 视为无效投标。
2	暂定工程量（米）	17416	按预估工作量 17416 米计算
3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合计（万元）		$3=1 \times 2$

注：

1. 表中各阶段数值以下列说明为准：

投标报价及合同暂定金额：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取投标报价 y ($y < 120$ 元/米)，预估工程量取 17416 米。

合同结算价格（进度款支付价格基数）：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取投标报价 y ($y < 120$ 元/米)，工程量以确认后的实际工作量为准；**结算价格超过招标限价的，以招标限价为准。**

2. 若投标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有权作出修正，若不服从修正视为不响应此项目的招标文件。

格式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人员安排分工	姓名	年龄	基本要求		已完成类似的项目
			人数	职务、执业资格、专业职称	
项目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园林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协助报建人员					
勘察项目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现场配合人					

备注：1、上述人员须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团队人员配备要求表》要求进行配备；本表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均不作为资格审查的条件。并按商务技术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上述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不能相互兼任。

3、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的人员，但包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人员；同样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须提供投入人员的2023年9月社保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或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七：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格式八：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自行编辑提供）